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01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7 号）同意，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坤泰股份”，证券代码为“00126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8,7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 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T-4 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17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14.27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四、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08 号）。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29,007.02 | 30,102.50 | 27,341.69 | 22,493.34 |
| 非流动资产 | 33,029.79 | 31,633.67 | 26,202.71 | 19,491.97 |
| 资产总额 | 62,036.80 | 61,736.17 | 53,544.40 | 41,985.31 |
| 流动负债 | 21,236.34 | 24,407.29 | 17,474.18 | 16,106.35 |
| 非流动负债 | 1,209.66 | 1,002.60 | 1,510.00 | 50.46 |
| 负债总额 | 22,446.00 | 25,409.89 | 18,984.18 | 16,156.8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9,590.81 | 36,326.28 | 34,560.21 | 25,828.51 |
| 股东权益合计 | 39,590.81 | 36,326.28 | 34,560.21 | 25,828.5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9,814.86 | 41,448.72 | 37,657.22 | 32,408.44 |
| 营业利润 | 4,007.12 | 9,137.04 | 10,581.47 | 7,357.87 |
| 利润总额 | 3,939.59 | 9,039.56 | 10,609.25 | 7,362.83 |
| 净利润 | 3,264.84 | 7,271.63 | 8,289.26 | 5,645.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64.84 | 7,271.63 | 8,289.26 | 5,645.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199.38 | 7,140.00 | 8,228.12 | 5,656.1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22.63 | 4,464.95 | 5,962.93 | 5,914.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4.31 | -3,923.18 | -1,462.99 | -5,755.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77.26 | -238.79 | -3,202.96 | -2,412.7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19.48 | -36.00 | -32.93 | -7.3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0.55 | 266.98 | 1,264.05 | -2,260.1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95.24 | 3,224.69 | 2,957.70 | 1,693.65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1、流动比率（倍） | 1.37 | 1.23 | 1.56 | 1.40 |
| 2、速动比率（倍） | 0.96 | 0.92 | 1.23 | 1.00 |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31 | 45.66 | 39.05 | 41.81 |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63 | 0.75 | 0.78 | 1.04 |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72 | 3.69 | 3.68 | 3.50 |
| 2、存货周转率（次/年） | 3.51 | 4.18 | 3.82 | 3.40 |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403.06 | 11,318.86 | 12,488.53 | 8,984.32 |
|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29.15 | 34.28 | 40.34 | 34.37 |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51 | 0.52 | 0.69 | 0.71 |
|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1 | 0.03 | 0.15 | -0.27 |

五、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2022 年 1-9 月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100Z0430”《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比例 |
|---|---|---|---|
| 流动资产 | 31,125.63 | 30,102.50 | 3.40% |
| 非流动资产 | 34,343.03 | 31,633.67 | 8.56% |
| 资产总额 | 65,468.65 | 61,736.17 | 6.05% |
| 流动负债 | 23,274.93 | 24,407.29 | -4.64% |
| 非流动负债 | 1,228.64 | 1,002.60 | 22.55% |
| 负债总额 | 24,503.58 | 25,409.89 | -3.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0,965.08 | 36,326.28 | 12.77% |
| 股东权益合计 | 40,965.08 | 36,326.28 | 12.7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1-9 月 | 变动比例 | 2022 年 7-9 月 | 2021 年 7-9 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32,341.18 | 30,525.77 | 5.95% | 12,526.32 | 10,148.49 | 23.43% |
| 营业成本 | 22,619.71 | 19,978.83 | 13.22% | 8,782.67 | 6,899.66 | 27.29% |
| 营业利润 | 5,580.82 | 7,120.05 | -21.62% | 1,573.70 | 2,188.17 | -28.08% |
| 利润总额 | 5,509.79 | 7,028.81 | -21.61% | 1,570.20 | 2,134.57 | -26.44% |
| 净利润 | 4,636.40 | 5,591.23 | -17.08% | 1,371.56 | 1,762.74 | -22.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636.40 | 5,591.23 | -17.08% | 1,371.56 | 1,762.74 | -22.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56.48 | 5,653.73 | -19.41% | 1,357.10 | 1,809.56 | -25.00% |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2 年的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全年经营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44,581.61~46,021.26 | 41,448.72 | 7.56%~11.03% |
| 净利润 | 6,382.40~6,724.87 | 7,271.63 | -12.23%~-7.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382.40~6,724.87 | 7,271.63 | -12.23%~-7.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182.48~6,524.95 | 7,140.00 | -13.41%~-8.61% |

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为 44,581.61 万元至 46,021.26 万元，同比增长 7.56%至增长 11.0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82.40 万元至 6,724.87 万元，同比下降 12.23%至下降 7.52%；预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2.48 万元至 6,524.95 万元，同比变动下降 13.41%至下降 8.61%。

2022 年，公司预计全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22 年 6 月以来，位于辽宁沈阳、吉林长春、上海等地的主要客户复工复产后对公司的订单数量不断增长；（2）随着公司已获取配套新项目车型宝马 X5、智己 EP33、蔚来 Pegasus、蔚来 Force、红旗 C100、本田 2YC 等多个新车型逐步量产，公司产品订单数量保持增长，预计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受到 PA6 切片、PE 颗粒等化工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相应营业总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总收入增幅，综合使得 2022 年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公司预计 2022 年经营业绩下降比例较 2022 年 1-9 月的下降比例相比均有所收窄，且后续预计随着公司新车型产品逐步投产销售及公司对材料成本的适应消化，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将趋于逐步回升。

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7-9 月已审阅的经营业绩以及 2022 年预计全年的经营业绩均下滑不超过 30%，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簇绒地毯和汽车脚垫销售收入下降、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的影响等，对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在研车型项目产品的逐步量产和美国子公司的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的发 展与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18 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换挡、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有所放缓。2020 年以来，汽车工业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2.0%和 1.9%；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3.8%。从全球来看，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62.16 万辆、7,797.12 万辆，较 2019 年同比下滑约 13%；2021 年，汽车需求端回暖，全球汽车产销量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8,014.60 万辆和 8,268.48 万辆。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向好，但全球芯片短缺已开始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部分整车厂商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根据 AFS 统计数据，2021 年，由于芯片短缺，全球汽车市场累计减产量约为 1,020 万辆。未来，如果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继续放缓、海外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内饰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尤其是在簇绒地毯市场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但是，随着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的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对主要客户丧失优势地位或供货比例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BCF 纱线、PE 颗粒、化学短纤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并且主要原材料属于石化下游产品，受石化行业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2021 年，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 PA6 切片、PE 颗粒、化学短纤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 25.91%、18.15%、5.03%，2022 年 1-6 月，PA6 切片、PE 颗粒的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增长 8.20%和 5.93%。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会因此增加，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0%、38.15%、32.92%、29.63%，有所波动。受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年降政策的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降价压力，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价格年降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对部分客户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在未来项目定点的初始报价时，不能合理预计项目量产后的产品年降的影响而取得较低的初始报价，则可能出现在量产期间内因年降政策而导致产品单价过低，或者产品成本上升，或者高毛利率客户要求公司进行产品降价或销售占比下降，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取并开发高毛利率的新项目产品，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如果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疫情反复，则公司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汽车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3、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影响，海外国家相继出台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 BCF 纱线、纺粘无纺布等部分原材料通过进口采购；同时，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出口销售。如果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1 年 5 月以来，受国外疫情扩散影响，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疫情有所加重。由于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是汽车芯片主要加工地区之一，上述地区新冠疫情的反复使得全球芯片短缺，部分整车厂商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未来，如果海外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或反复，则可能会导致汽车芯片等零部件短缺而导致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22 年 3 月以来，吉林、上海、辽宁等国内多个地区出现了奥密克戎新冠病毒的快速传播，而上述地区为国内汽车整车厂主要分布地区之一。在防疫政策要求下，奥迪、宝马、蔚来等多家整车厂出现临时停产的情况，对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未来国内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或反复，则可能会导致国内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08.44 万元、37,657.22 万元、41,448.72 万元、19,814.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45.38 万元、8,289.26 万元、7,271.63 万元、3,264.84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341.1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5.95%；实现净利润 4,636.4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7.0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6.4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9.41%。公司 2022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26.32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3.43%；实现净利润 1,371.56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22.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1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25.00%。

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客户项目定点数量较多，但客户订单需要逐步增长，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净利润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同时，如果未来出现客户因芯片短缺而减少向公司的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疫情防控而导致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停产等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下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综上所述，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管理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 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 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志刚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徐志刚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徐志刚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知悉徐志刚先生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徐志刚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02.13 | 10.0544 | 22.72 | 0.07 |
| 合计 | | | — | 22.72 | 0.07 |

注：①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②徐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增持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0.05 元 / 股 -10.06 元 / 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徐志刚 | 合计持有股份 | 90.88 | 0.26 | 68.16 | 0.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72 | 0.07 | 0.0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8.16 | 0.20 | 68.16 | 0.20 |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徐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徐志刚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徐志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徐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1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原因 |
|---|---|---|---|---|---|---|---|---|---|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是 | 50,000,000 | 90.09% | 6.64% | 否 | 2023-2-14 | 36 个月 |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3,592,228 | 25.71% | 94,653,989 | 0 | 48.89% | 12.57% |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55,500,355 | 7.37% | 50,000,000 | 17,540,167 | 90.09% | 6.64% |
| 合计 | 249,092,583 | 33.08% | 144,653,989 | 17,540,167 | 58.07% | 19.21% |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3,592,228 | 25.71% | 50,880,735 | 26.28% | 6.76% |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55,500,355 | 7.37% | 443,889,828 | 799.80% | 58.94% |
| 合计 | 249,092,583 | 33.08% | 494,770,563 | 198.63% | 65.70%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2-042）。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2021 年度、2022 年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朴仁花、蒋孟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朴仁花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于建松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此外，由于大华内部人员调整，导致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披露为刘生刚，为此大华提请公司更正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蒋孟彬。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

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峻雄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21 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亦为李峻雄）。由于大华内部人员调整，导致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李峻雄，为此大华提请公司更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胡晓辉。

三、关于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一）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建松：于 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于 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晓辉：于 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建松、蒋孟彬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晓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不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2021 年度、2022 年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在 147,03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浙江承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承辉”）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能源与江西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以其持有的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100%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5,000 万元。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爱康能源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75,715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爱康能源的担保额度 147,030 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09 月 05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05347164XE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
| 法定代表人 | 蒲晓均 |
| 注册资本 | 13,645.8333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主营业务 |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冷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关系说明 |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
| | 总资产 | 178,132.13 | 195,642.55 |
| | 净资产 | 31,821.01 | 32,155.16 |
| | 营业收入 | 67,617.63 | 62,100.62 |
| | 净利润 | -1,813.21 | 334.15 |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江西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能源与江西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公司以其持有的苏州爱康金属 100%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爱康能源与江西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爱康能源资产总额 195,642.55 万元，负债总额 163,487.39 万元，净资产 32,155.16 万元。爱康能源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100.62 万元，净利润 334.15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 46,631.18 万元，负债总额 34,553.89 万元，净资产 12,077.29 万元；浙江承辉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承辉资产总额 10,000.85 万元，负债总额 10,001.07 万元，净资产 -0.22 万元。江苏能链、浙江承辉的净资产无法覆盖本次担保金额，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鉴于被担保方爱康能源及反担保方江苏能链、浙江承辉的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